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字第55號

上訴人 欣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光賢

訴訟代理人 陳永來律師

魏雯祈律師

林青慧律師

上訴人 宜佳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連嘉

訴訟代理人 林宗竭律師

蔡頤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中關於「法官林俊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林晏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

法 官 林晏如

法 官 楊惠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02 書記官 張永中